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诚祥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缴纳注册资本系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实施，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，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。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完成后，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研究院”）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，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5,460.08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中新研究院缴纳注册资本，其中 5,000 万元计入中新研究院的实收资本，460.08 万元计入中新研究院的资本公积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